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标新〈供水条例〉推动水质检测实验室共建共享全面提升汉中市饮水安全检测能力的建议》，经认真研究，答复如下：

饮水安全关乎群众身体健康，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既是保障饮水安全的首要环节，更是筑牢民生底线的头等大事。近年来，我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水源地保护作为体现政治担当的重要抓手，通过规范化建设、日常监测、风险源常态化巡查、预警预报、协同应急、定期评估“六位一体”工作流程系统施策、精准管控，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水源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切实守好了群众的“水缸”安全。

一、相关工作进展

（一）持续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

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着力提升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一是出台《关于推进汉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带、防护网，设立标识、警示牌，明确标注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相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率达到 90% 以上。二是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信息调查。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清晰界定市、县（区）、镇（街）三级政府的属地责任。严

格目标考核，将饮用水源保护纳入市、县（区）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进行安排和检查考核。把好源头审批关，严控保护区建设项目，同时不断强化环境执法，及时消除饮用水源污染隐患。三是积极推进新水源地建设，保障供水安全，目前，全市 21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1 个县（区）106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有序开展规范化建设。

（二）持续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每年印发《汉中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全面部署全市 127 个市、县、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一是对市级石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月开展 1 次常规监测，每年开展 1 次全分析；对市级长林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月开展 1 次常规监测，每年开展 1 次全分析。二是对 14 个县级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 1 次常规监测，每两年开展 1 次全分析；对 5 个县级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开展 1 次常规监测，每两年开展 1 次全分析。三是对 61 个农村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 1 次常规监测；对 45 个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开展 1 次常规监测。

（三）依法公开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信息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常态化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水质监测”专栏，每月按时发布《汉中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详细公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评价标准及水质评价结果等关键信息。通过每季度第三个月发布的《环境质量通报》，公开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结果。二是每年举办全市生态

环境状况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在内的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各区县分局通过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定期公开辖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研究吸纳您所提出的工作建议，以更高标准、更严举措筑牢汉中水源地安全屏障，为汉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民生保障。

一是持续压实饮用水水源地监管责任。严格履行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持续加大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持续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按照中省部署，有序推进其它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二是着力完善水质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按照分级分类监测原则，依据国家和我省、我市规定的月度、季度、半年监测频次和监测指标要求，持续做好我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态化监测。以项目为引领，全面夯实能力建设根基，积极推进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主动谋划“黑灯实验室”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是加强水源地应急预案与实战演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供水条例》《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开展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